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货物类采购实施细则 (修订)

第一条 货物类采购组织形式

(一) 用户单位自行采购

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。

(二) 学院集中采购

1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。

2.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类项目，采用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。

第二条 用户单位自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

(一)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各类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货物类项目

1. 采购步骤

用户单位明确需求、填写采购申请表，依据不同的采购方式，确定成交供应商，签订合同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，组织验收。相关采购文件由用户单位负责归档，并提交一份至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2. 采购方式

(1) 询价采购。由用户单位申购人、使用保管人、单位负责人等不少于 3 人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，按照“货比三家、低价中标”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（2）电商平台采购。由用户单位申购人、使用保管人、单位负责人等不少于 3 人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，在目前国内管理规范、商家信誉度高且合法备案的主流电商平台（如京东商城、苏宁易购、国美在线、淘宝网（含天猫）、企业官网销售平台等）比较 3 家及以上在同一时间段内明码标注的商品价格，依据“低价中标”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3.履约验收

用户单位采购的货物，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》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非各类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货物类项目

参照上述第二条第（一）款执行，可适当简化手续。

第三条 学院集中采购的货物类项目

（一）采购步骤

用户单位进行市场调研，明确采购需求（采购仪器设备的，应按学院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）、完成立项审批后，将申购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资产管理处。

1.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，在确定采购方式后，资产管理处与用户单位共同商定采购文件，在学院网站（但不限于）上发布采购公告，接收响应文件，组建评审小组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，用户单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2.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类项目，由资产管理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，资产管理处将相关材料转交社会代理机构，会同用户单位参与相关采购工作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1.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，一般采用询价方式采购。

难以用技术参数描述其质量与特征的特殊货物类，如钢琴等，参与报价的品牌应不少于两个，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

2.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类项目，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也可采用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。

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，经用户单位申请，可采用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不进行招投标程序；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，按程序可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。

采购进口货物类的，采购预算中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用。

难以用技术参数描述其质量与特征的特殊货物类，如钢琴等，参与报价的品牌应不少于两个，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

（三）评审办法

采用招标、询价方式采购的，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（报价）法或综合评分法。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类项

目，应采用最低评标价（报价）法。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最低评标价（报价）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，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。

2.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，对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后，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方法。

（四）采购方式的变更

1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，两次公开发布信息因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未能成立，经用户单位和响应人同意，评审小组确认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，且采购程序合法，可由评审会议主持人现场决定变更采购方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仍未能成立的，资产管理处会同用户单位重新组织采购。

2.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类项目，两次公开招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未能成立，评审小组确认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，且招标程序合法，可由评审会议主持人现场决定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。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，或招

标程序不合法，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，应重新组织公开招标。无人投标的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，可变更采购方式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

确定成交供应商后，用户单位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现场澄清（承诺）等内容，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合同审核管理办法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（六）履约验收

合同执行完毕后，用户单位应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》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 其他规定

（一）达到学院公开招标最低限额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公开招标的，须由用户单位提交情况说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另行处理。

（二）用户单位有规避招标、规避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用户单位批准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三）用户单位采用询价或电商平台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，或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，持相关材料向资产管理处申报，由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。